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2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1,604.6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71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81.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64.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17.51 万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77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

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实体网络建设项目	1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30,000
	2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10,000
教育类数字出版项目	3	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
大众出版项目	4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1,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	ERP 建设升级项目	3,517.51
合计			64,517.5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1,604.6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类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实体网络建设项目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8,030.17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5,833.38
2	教育类数字出版项目	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	17,717.28
3	大众出版项目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ERP 建设升级项目	23.80
合计			51,604.6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审核报告》，经审核认为：新华文轩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华文轩自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核报告》；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